**統計資料背景說明**

資料種類：勞工福利統計

資料項目：花蓮縣勞工教育概況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＊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花蓮縣政府社會處

＊編製單位：花蓮縣政府社會處勞資科

＊聯絡電話：03-8227171轉390

＊傳真：03-8237712

＊電子信箱：

二、發布形式

＊口頭：（ ）記者會或說明會

＊書面：

（ ）新聞稿 （🗸）報表 （ ）書刊，刊名：

＊電子媒體：

（🗸）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https://hl.dgbas.gov.tw/STATWeb/Page/stat01\_1.aspx?Mid=15007

（ ）磁片 （ ）光碟片 （ ）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：

＊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

凡本府所舉辦之勞工教育及勞工刊物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＊統計標準時間：

以每年一至十二月之事實資料為準。

＊統計項目定義：

1. 提撥勞工教育經費：係依勞工教育實施辦法第14條及相關規定所提撥之勞工教育經費。
2. 辦理勞工教育：係以勞動事務、知能及生活等教育為範圍辦理之各種教育活動。
3. 勞工刊物：指為增進勞工知識，發行各種勞工刊物，以達勞工教育之效者。

＊統計單位：元、班、種。

＊統計分類：

按提撥勞工教育經費、辦理勞工教育及勞工刊物等項分類。

＊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年。

＊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35日。

＊資料變革：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：

＊預告發布日期（含預告方式及週期）：每年終了後35日內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，公布日期上載於花蓮縣政府統計資訊服務網之「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。

＊同步發送單位（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）：花蓮縣政府主計處及花蓮縣政府社會處。

五、資料品質：

＊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勞工教育實施成果編製。

＊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（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）：依上述之統計項目定義，採電腦作業且具查核機制，以確定資料之合理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）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